

目 录

- 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〇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1)
- 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〇九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0)
- 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 2009 年度生态市建设及农村环境保护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14)
- 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〇九年度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及实施意见情况的报告 (21)
- 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局部调整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
..... (37)
- 6、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的报告 (38)
- 7、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临淄区十佳(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工作者和校外(志愿)辅导员的通报 (41)
- 8、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〇九年度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及实施意见情况的自查报告 (4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二〇一〇年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发〔201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二〇一〇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临淄区二〇一〇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0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临发〔2010〕1号）。进一步完善体制、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较大事故和影响重大的生产安全事故，遏制一般事故，减少事故总量。

一、树立一个理念

各级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始终放在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中去研究和谋划，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安全生产是稳定的重中之重，抓安全生产就是抓科学发展，就是落实以人为本。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关系，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一方平安，作为衡量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标志。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总结、同考核，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两个责任

(一)强化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奖惩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级安委会及其专业安委会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每月至少带队督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和保证金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重大问题的资金保障渠道,设立金额不低于当地 GDP 的 0.002% 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严格控制高危行业市场准入,不再设立新的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批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齐鲁化学工业区或确定的化工集中区域进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生产能力、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三项建设”,继续深化“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和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严防事故发生。

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及时公开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加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队伍的作用,努力为企业提供安全服务和技术支撑。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向政府承诺安全守法经营,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行业管理。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要设置安全生产总工程师。要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依法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实行安全绩效考核工资,用经济手段约束安全生产工作。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规定。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切实抓好试生产、检维修及停工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劳动安全防护,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保障职业卫生健康。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年内至少开展一次预案演练。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评估、辨识、登记,及时排查事故隐患。企业要实行“四个报告”制度,即报告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报告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履职情况,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三、突出三个加强

(一)加强基层工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狠抓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不断充实安全监管力量,确保监管机

构、人员、经费、设施设备“四到位”。区安监局配备副科级的安全生产总工程师,要继续充实专业对口、业务素质高的安监人员。乡镇(街道)安监机构按副科级建制设置,配备3-5名安监人员。齐鲁化学工业区要设置与其内设机构同等级别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开展职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和作业场所检查。要积极开展争创安全生产“双基”工作先进乡镇(街道)和创建安全社区、安全标准化示范园区、安全标准化示范企业和“安全班组”先进单位活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强基础工作。企业要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工作标准,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工艺纪律、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和生产、技术、设备、定员、定额等基础性管理。强化生产一线特别是班组建设,突出岗位练兵和安全评比活动,大力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全力打造“安全型”职工队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知法、懂规、勤勉、敬业、廉洁”的要求,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廉洁清正”的监管队伍,通过各种形式推进安监队伍思想作风、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建设。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基础工作信息化、信息工作基础化”的要求,推进信息化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的应用。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系统,建立企业基本情况和监管情况信息数据,突出风险分析、信息报告、预测预警、综合研判、隐患整改、事故预防等功能,实现全面覆盖、信息共享和远程监管。要整合安全

生产信息资源,扩展系统监控功能,加大安全监控范围,逐步将煤炭企业、运输企业、建筑工地、压力容器(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实现联网联控,推动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主体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监管效能。

四、抓好四个重点

(一)重点抓好科技兴安。把安全生产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与进步,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科技研究,推进安全技术改造,推广利用安全可靠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淘汰不安全的生产装置。新建危化品建设项目必须安装自动化控制和安全联锁装置。

(二)重点抓好安全标准化工作。要继续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采取与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生产许可审查和日常监管监察相结合的方法,在各行各业大力开展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推动企业实现管理工作标准化、生产流程标准化、生产行为标准化、生产条件标准化。

(三)重点抓好企业班组建设。班组是企业最基本的生产单位,也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最终落脚点。要坚持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的原则,大力开展创建“安全班组”活动,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结合班组长岗位特点,狠抓班组长安全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各级各部门要针对行业特点制定创建安全班组指导意见,明确创建安全班组标准、目标和考评机制,推进安全班组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四)重点抓好职工培训教育。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是实现本质安全的基础工作。企业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开展经常性的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突出抓好新员工、转岗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建立员工培训、考核档案,定期进行再培训教育。要完善安全培训考核体系,实行培考分离,规范培训内容,提高培训质量。

五、健全五个机制

(一)健全部门联动机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职能建设,加大监管力度,认真做好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要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维权意识。政法和监察部门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管联动。

(二)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企业是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做到“治理责任、治理资金、保证措施、时限要求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分级管理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督促和指导落实层级管理责任,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要加大专家参与隐患排查工作的力度,强化对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对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处理。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落实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逐项

整改销号等制度。要充分发挥企业自查、专家检查、政府督查三个作用,督促和指导企业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三)健全打非治违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打非”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安全生产经营秩序。年内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乡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扣罚安全生产保证金。认真开展“治违”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四)健全舆论监督机制。新闻单位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级加强安全生产的重大举措,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新闻媒体要播发安全生产公益广告。要建立突发事件灾难新闻发布机制,对典型生产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曝光。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加强对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的宣传,定期公布举报奖励兑现情况,营造全社会、全员参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氛围。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日常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认知度,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安全氛围。

(五)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充分发挥驻地消防队

伍和鲁中应急救援中心作用,逐步建立健全与公共应急救援资源相补充的区域化、专业化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处置突发事故灾难的能力。要实行应急救援经费统筹管理,不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备足抢险救援需要的物资。建立完善防范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联合处置机制,做到信息共享、反应迅速、协调有序、科学处置。要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二〇〇九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9年,全区上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查处各种非法违法行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了总体稳定。为表彰先进,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等85个先进单位和孙洪庆等45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争取更大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〇〇九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二〇〇九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8个)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雪官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皇城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二、区直部门(34个)

区委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委政法委

区政府办公室

区人事局

区监察局

区总工会

区检察院

区财政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油区办

临淄工商分局

区经贸局

区安监局

区农业局

区农机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齐城农业高新区

区气象局

区贸易局

区粮食局

区供销社

区房管局

区交通局

区文化局

区卫生局

临淄环保分局

区建设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教育局

区旅游局

临淄质监分局

临淄公安分局

三、企业(43个)

南金兆集团

山东西召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津溶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瑜臻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澳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志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华能辛店电厂

淄博市临淄金拓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田家煤矿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西召民盛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醒龙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晶瑞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立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天堂山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鑫山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胜成运输有限公司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建管局安监站
淄博市临淄方成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新成力达石油催化剂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新亮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乙烯鲁华化工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淄博市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先进个人(45人)

孙洪庆	王 飞	左兆海	杨兴中	徐增平
郑 峰	冯景宁	许艳华	李学智	宋 庆
朱云峰	王 坤	边希军	周鹏飞	田 军
孙会玲	孙兰升	于建伟	李春光	张秀芹
乔 杰	曹永超	刘 涛	郭洪良	康国栋
杨新良	刘建行	王永刚	邵明秀	朱晓伟
徐树勇	戈丽华	王金同	王 滨	朱于峰
尹传申	张洪奎	徐 波	张效群	徐洪义
阎志宇	张和平	刘金豹	刘中兴	徐 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09 年度生态市建设及农村环境 保护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0〕3 号)

市建设生态市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圆满完成 2012 年生态区建设目标,2009 年我区严格按照《生态市建设 2009 年度工作任务》和《2009 年度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开展省级环境优美乡镇创建、小清河综合治理等活动,扎实推进生态区建设及农村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9 年度生态区建设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认真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按照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下发了《临淄区 2009 年度生态区建设工作任务》,并及时同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同时,健全了各级工作机构,制定了严格的奖惩考核制度,进一步分解了任务,落实了责任,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以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为重点,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深度

治理大气污染,制订下发了《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度治理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实施意见》,强化对重点企业、行业的综合治理,集中开展了化工异味、扬尘粉尘等专项整治,完成了燃煤电厂脱硫除尘设备改造和城区清洁能源置换,完善了企业视频监控调度系统,安装视频点位 15 个,安装 COD 在线监控仪 21 台,氨氮在线监控仪 8 台,大气在线监控仪 15 台。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城区供热管线改造和齐银特种水泥厂搬迁,投资 4500 万元新建雨水管线 7200 米、污水管线 3100 米,城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100%。同时,认真落实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监管机制,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企业,共整改企业 650 家,取缔土小企业 5 家,下达告诫书 5 份,兑现奖金 2.2 万元,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三)加强减排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先后召开污染治理工作会议和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会议,并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的节能减排领导小组。一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共改造淘汰高耗能设备 805 台,年可节约标准煤 4.2 万吨,减少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 455.85 吨。二是推进科技创新,坚持把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应用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和手段,制定下发了《关于推动我区节能技术示范项目推广的通知》,确定了一批全区节能技术示范项目和淄博市重点推荐节能产品,启动了节能减排科技支撑重点工程,制定了重点节能工程推广计划,在节能减排重点技术领域开发

推广潜力大、应用面广的先进实用技术项目。三是认真落实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加大节能减排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了对片碱生产行业进行燃料方式改造活动。同时,建立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体系,将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与建设项目审批和限期治理挂钩,实行“一票否决”,从而形成了推进节能减排的良好工作监督机制,保证了年度减排任务的顺利完成。

(四)实施清水润城工程,积极开展小河沟综合治理。一是深入实施淄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对主河道、观光路、人行道、护坡和湖中岛进行了绿化,种植芦苇 49.58 万平方米,荷花 1.1 万平方米,蒲草 8.8 万平方米,建成了近 1000 亩的水面、5000 亩的生态湿地和 4000 多亩的绿地。二是组织实施乌河流域治理工作。在去年对乌河源头进行治理的基础上,初步对乌河、运粮河和齐鲁公司排洪沟实施垃圾清理和河道清淤疏竣工程,清理排污沟 1 千多米,淤泥和垃圾 20000 多方,出动机械 20 台(班),车辆 500 余次,有效地改善了乌河水质。三是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投资 20 万元对边河乡氧化塘进行了完善,切实改善了当地水环境。

(五)抓好垃圾中转站建设,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为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杜绝生活垃圾乱拉乱倒现象,我区积极进行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共建成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 1 座,乡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 18 座,其中南王镇、边河乡、凤凰镇、齐都镇所有村庄都已建成专门的垃圾收集池。同时,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及时将处理、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运往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日运

送垃圾量达 150 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六)规范露天矿山开采,实施矿山生态恢复。严格按照《淄博市露天矿山开采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要求,对矿山开采、采矿区石子加工企业实施了作业现场局部封闭、安装除尘设施;物料存放场地建设了固定洒水降尘设施;矿山开采运输途经道路采取了湿法保洁定期冲洗等措施,并配备了洒水车、洗车站;对矿区内道路进行了硬化,增加了保洁措施,有效的减少了石灰石矿山企业露天开采对大气的污染。同时,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制定了生态区建设和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边河乡、南王镇分别制定了已关停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规划和实施计划。目前,边河乡对原东石料厂 36 亩已毁山体进行了绿化,南王镇对业旺西 150 亩已毁山体进行了治理,共投入资金 9.3 万元。

(七)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确保治理任务顺利完成。制订了《生态区建设畜牧业污染治理方案》,明确了畜牧业污染治理标准及治理工作任务。目前,辖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已基本完成,其中临淄宏夏农牧公司奶牛场改建工程于 9 月初全部完成,南王镇王寨东村畜禽养殖场因市场原因处于停产状态。

(八)开展有机食品认证,大力发展绿色农业。截至目前,我区已建成有机食品基地 8000 余亩,其中梧台镇亿百合公司黑木耳、香菇项目、边河乡小米、杂粮、绿豆、小豆项目均已获得有机食品认证。

(九)加大沼气建设力度,做好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和环境保护,在朱台、皇城等7处乡镇、街道的24个村建设沼气池3009个,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并开始运作产气。同时,加大秸秆禁烧力度,成立了由环保、公安等部门组成得6个巡查组,对各乡镇秸秆禁烧工作进行巡查,46万亩小麦实现全面禁烧和还田转化利用。

(十)开展环境优美乡镇创建,夯实生态区建设基础。环境优美乡镇创建是我区建设生态区的重要考核指标,今年我区共有朱台镇、梧台镇、南王镇、边河乡四个乡镇参与环境优美乡镇的创建工作,目前都已经编制了《小城镇环境保护规划》,并将省级环境优美乡镇考核的申报材料上报到了省环保厅。

二、2009年度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涉及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四个杜绝为目标,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一是杜绝化工异味工作完成情况。综合整治开展以来,我们对齐鲁化学工业区、朱台工业区、南王工业区加大了巡查和治理力度,对重点化工企业实施网格化管理,进行拉网式检查,取得了明显成效,化工异味投诉明显减少。截至目前,全区373家企业的化工异味治理工作全部完成,其中通过验收342家,停产治理26家,关停取缔5家。二是杜绝私拉乱倒偷排偷放工作完成情况。强化协作配合,严厉打击私拉乱倒偷排偷放行为,研究制订了详尽使用的环境应急机制,对易出现私拉乱倒偷排偷放现象的点位进行重点监管。加快了乡镇、中心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对不能进入污水处理

厂处理的集中住宅小区生活污水全部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和农灌,有效减少了农村生活污水的乱排乱放。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建立了专门的生活垃圾收集池及转运站,成立了专门的保洁人员队伍,逐步实现集中收集和處理。三是杜绝粉尘扬尘工作完成情况。按照深度治理大气污染的要求,重点对交通、建筑、矿山、粉性物料堆场、物流园区等粉尘扬尘点位进行了治理。截至目前,全区物流园区和堆场均已完成了扬尘治理工作,11家矿山企业除4家未开工外其余7家均已进行了防尘、抑尘、降尘治理,21处建筑工地均实施了扬尘治理,城区主要道路全部实现了机扫洒水保洁。同时,完成破损路灌缝施工4.5万平方米,硬化平交路口308处,查处撒漏、超限、无蓬盖车辆1119台(次),罚款193.3万元。四是杜绝烟囱冒黑烟工作完成情况。对全区40家片碱企业的直接燃煤窑炉进行了清洁能源改造,目前除8家关闭转产或拆除外,其他企业均改用煤气发生炉或天然气;对城区范围内的餐饮、宾馆、洗浴等行业的燃煤炉灶和锅炉进行了清洁能源改造;实施了集中供热改造,投资7000余万元,对城区供热系统进行了全面改造,将原有14处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实行集中统一供热。

(二)开展农村污染源普查,制定农村污染源治理方案。按照市环保局要求,对我区13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的427个村居的河流状况、养殖业状况、工业企业状况、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状况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各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分别制订了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各

项工作进展顺利。

下一步,我们将立足区情,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实施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完成生态区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的各项目标任务。

特此报告。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〇九年度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 策规定及实施意见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0〕4号)

市政府：

2009年,我区严格按照《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淄发〔2008〕12号,以下简称《政策规定》)和《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08〕1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工作主线,深入推进《政策规定》和《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形成推动工作开展的整体合力

我区始终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作为全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实现化危为机弯道超越的重要抓手,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认真总结2008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

化措施,狠抓落实,推动了《政策规定》和《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了一把手负总责的理念,将《政策规定》和《实施意见》确定事项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确保了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二是全面部署,协调推进。年初及时组织召开了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同时,加强部门沟通,强化协作配合,切实形成了推动工作顺利开展的整体合力。三是定期调度,督促落实。充分发挥政务督查抓推进、抓落实、抓成效的重要作用,实行督查调度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每月召开会议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分析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相关对策,确保了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各项政策规定稳步有序实施

第1项: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调度安排,2009年我区积极协调争取,并严格按照分配的指标进行落实,着重保障了市重点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新农村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全年共上报新增建设用地 1181.5 亩,其中耕地 845.4 亩、林地 30.7 亩、园地 284.7 亩、其他农用地 14.6 亩、未利用地 6 亩;已批复建设用地 764.5 亩,其中耕地 437.2 亩、林地 30.7 亩、园地 284.7 亩、其他农用地 5.8 亩、未利用地 6 亩。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项目多,用地指标不足。

第2项: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积极整合齐鲁化学工业区内闲置土地600亩,用于齐鲁现代物流港和东泰江浩物流项目建设,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完成了全区工业用地情况及存量土地应用潜力调查,共调查企业69家,涉及土地面积4635亩,对于存在低效利用情况的1364亩土地,现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始着手进行处置。

第3项:积极整合零星土地资源。2009年,我区办理了东王新村22号楼和黄河三角洲基地辛店办事处住宅楼2个零星插建项目,共整合建设用地0.78公顷。

第4项:支持企业合理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对企业合理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的,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规划、环保要求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其项目立项文件、规划条件、环评报告等资料经备案、验收后,从速予以办理相关手续。2009年,我区共盘活存量土地46宗,面积1522.68亩,全面完成了市年度考核分解任务。其中,为泰客隆商场和绿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加层改造建设项目提供了相关指导意见,并按照市国土资源局统一部署,配合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齐鲁化学工业区和临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第5项:对企业搬迁腾出土地实行收回储备和补偿制度。2009年,我区因企业搬迁腾出土地2宗,面积31.39亩,均按照规定与企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支付各类补偿款

1334.27 万元。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已由山东新风股份公司和淄博昊达置业有限公司联合取得,即将开工建设。

第 6 项:鼓励企业积极进行旧厂房改造。经协调,与淄博市文德房屋鉴定公司达成一致,在我区需要进行旧厂房改造安全鉴定时,该公司全力给予配合。2009 年,我区无任何企业提出旧厂房改造安全鉴定申请。

第 7 项:新上项目实施严格的投资强度控制。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对新上项目的投资强度实行审查,明确规定进入齐鲁化学工业区的各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能低于 260 万元/亩;进入临淄经济开发区的各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能低于 240 万元/亩;开发区以外新上的各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能低于 280 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小于 5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高新技术项目除外),现有企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未达到《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规定的,新上项目时不再审批新增建设用地,所需用地通过内部存量土地挖潜解决。同时,严格落实新上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对需核准的项目,一律在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土地预审意见后,再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程序进行项目备案和核准。

第 8 项:新上项目实行严格的建筑容积率和非生产性用地控制。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强制性指标,并在审批项目规划许可时进一步加强审查,从源头上对新上项目的建筑容积率和非生产性用地进行了严格控

制。针对建设项目擅自调整容积率指标、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等违法违规问题,组织开展了专项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积极鼓励企业在规划许可条件下利用老厂房翻建多层厂房,鼓励腾笼企业将老厂房或空置厂房依法转让、出租给其他小型企业作生产用房,从而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同时,对齐鲁化学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的项目实行减免规划费等优惠措施,鼓励企业充分利用零星土地,英科框业等4家企业通过内部挖潜全年共实现新增有效利用土地25.87公顷。

第9项:鼓励新上项目建设多层厂房和使用地下空间。按照《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的有关规定,我区主要工业行业不适合建设多层厂房和使用地下空间。

第10项:实施新上项目建后审查制度。转发了市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对新建工业项目实施严格的投资强度和建后审查制度的通知》,建立了项目报表制度和审查制度,要求新建项目每月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并在项目完工10日内提出审查申请,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联合组织审查。同时,积极组织土地执法监察力量不定期进行巡查,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一经发现,立即按照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了用地合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了对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后监管,及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2009年,我区共通过招拍挂出让土地26宗,其中已开工10宗,面积356.78亩;新上项目建成后

的空闲土地共有 4 宗,面积 62.74 亩,经与开发单位协调,将尽快开工建设。

第 11 项: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我区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结合城郊农村住房规划,利用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推进“合村并居、旧村改造”工作。拟对 277 个村庄进行旧村改造,计划建设 65 个新村(中心村)居民点,拆旧面积 4.84 万亩,安置占地面积 2.22 万亩,可节约用地 2.62 万亩。齐鲁化学工业区内 9 个村居原占地面积 2855.9 亩,实施合村并居工程后预计可节约土地 2000 亩,现一期工程 299.5 亩的用地手续已办理完毕。稷下街道范家村、永流村,齐都镇国家村、南马村,凤凰镇中金村、周家村,南王镇南仇东居委会,辛店街道山王居委会的新农村建设项目,已合计批复新增建设用地 484.8 亩,其中范家村、永流村、中金村、周家村已开工建设或即将竣工交付使用。齐陵街道淄河村挂钩试点项目区规划已经省政府以鲁政土字〔2008〕397 号文件批复,原村庄占地 670 亩,新村安置用地 96 亩,可节约土地 574 亩,现已建成住宅楼 10 栋,搬迁 200 户,拆除旧村 99 亩。2009 年,我区新申报凤凰镇中金村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面积 479.2 亩,项目区规划已经省政府以鲁政土字〔2009〕1223 号文件批复,建新区位置尚未确定。

第 12 项:积极整合乡镇可建设用地。2009 年,我区共完成了 17 个 500 人以上村庄的规划编制任务,其中齐鲁化学工业区内西夏等 9 个村居的搬迁修建性详细规划已批复,搬迁后将腾空土地

2169.3 亩。组织编制了《临淄区农村住房建设规划》，推动农村尤其是城郊农村居民的居住由分散向集中转变，平房向楼房转变，根据建设规划目标，至 2020 年我区农村住房建筑面积为 1329.3 万平方米，可节约用地 6.5 万余亩。

第 13 项：鼓励土地开发整理复垦。2009 年，市国土资源局下达给我区的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计划为 368 亩。经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等部门联合验收，我区的土地复垦项目有 14 个合格，共开发复垦土地 1489.506 亩，其中净增耕地 1185.68 亩。为凤凰镇中金村的村庄“腾空地”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申请了省专项扶持资金，计划申请专项投资 196 万元，实施后可新增耕地 651.831 亩，现一期复垦项目已开工。

第 14 项：严格生产许可证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134 家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品种、生产条件、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建立了获证企业的信息数据库和企业质量档案，全部纳入区域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实时更新，并按照《质量技术监督区域监管工作规范》的要求，将获证企业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根据等级不同定期开展巡查，进一步严格了生产许可证管理。

第 15 项：实行差别电价和水价。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对部分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07〕59 号）文件精神及

企业名单,我区没有列入名单的企业,2009年重点针对区内高耗能企业做好了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继续按照市政府第66号令公布的《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对非生活用水户用水量超过用水计划指标的情况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差别水价。即超过用水计划指标10%以下(含1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一倍加收,超过用水计划指标10%以上30%以下(含3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二倍加收,超过用水计划指标3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三倍加收。2009年,对已下达用水计划的208家用水企业严格按计划每月进行考核,全年无1家企业超计划用水。

第16项:用好税收金融政策。进一步加强了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管理和日常监督,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税收扶持。2009年,我区有鑫亚工贸、意齐混凝土、齐鲁一化肥3家企业被新认定为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新鲁烨工贸、淄江建材等8家企业参加了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新报和复审。目前,全区共有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24家,产品包括化工、再生水、新型建材等10余种,年可享受税收扶持优惠1200余万元。

第17项: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奖励力度。2009年,我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增至700万元,争取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0万元,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落实了奖励政策。全年共拨付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嘉实化工有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各20万元;拨付山东美陵化工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重大节能技术产业化奖励资金各 10 万元；拨付临淄恒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关闭小企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补助资金 20 万元；拨付淄博市临淄银河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省节能奖励资金 5 万元。同时，对 2008 年度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分别奖励了 2—3 万元。2009 年，我区共淘汰高耗能变压器 333 台，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180 台淘汰任务，待考核验收后，将按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励。

第 18 项：建立淘汰落后产能考核监督机制。成立了淘汰落后产能考核领导小组，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8〕45 号）及市经贸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联合制订下发的《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单位 GDP 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根据我区实际，相应制订了三个《实施方案》，并编制了《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实施方案》，建立了淘汰落后产能考核监督机制。组织工业、能源等专业工作人员对全区存在落后产能的 7 大类行业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初步掌握了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并全部建立了档案。对确定淘汰的落后产能，实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按期关停并通过验收的企业，从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2009 年，共淘汰工业锅炉 131 台，低效能电动机 408 台，高耗能变压器 333 台，年产 15 万吨水泥回转窑生产线 1 条、粘土砖厂 4 家、火电机组 2 台 450MW，年可分别节约标准煤 1.35 万吨、2 万吨、90 万吨。

第 19 项:促进落后产能企业转产。我区无该项工作任务。

第 20 项:积极支持部分企业向市外转移。该项内容主要涉及建陶产业,我区不存在该项产业。

第 21 项:对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化工类、建陶类等企业实施布局调整、搬迁改造。我区无建陶类企业,中心城区内包括化工类的所有生产企业已全部按照“退城进园”的政策要求搬迁至齐鲁化学工业区。

第 22 项:激励落后企业在转移中改造、在搬迁中升级。该项内容主要涉及建陶产业,我区不存在该项产业。

第 23 项: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总量。一是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要求,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严格进行总量控制。二是实行总量提前审批,新建项目必须取得总量确认书,建设地点属没有总量区域的一律不批。企业发展所需指标必须从自身削减项目中获得,新建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必须依靠淘汰落后产能或从其它减排项目所形成的富余总量中获得,严禁未取得总量指标和超总量指标排放行为。三是切实抓好减排项目运行,2009年我区有7个减排项目发挥效益,实现COD减排3500吨,SO₂减排2146吨,全面完成了年度减排任务。

第 24 项:实施项目限批制度。严格按照《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临发[2008]15号)要求,对新上一般化工类项目,经区建设项目环评领

导小组审核和专家论证后,全部安排进入齐鲁化学工业区或临淄经济开发区,严格控制分散建设。同时认真落实区域限批和企业限批制度,全年没有1家企业被限批。

第25项:适当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局《关于运用价格政策促进环境保护的意见》(鲁价费发[2008]105号)和市环保局《关于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和使用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升级软件的通知》(淄环发[2008]183号)要求,我区已于2008年提高了排污费征收标准,将废水排污费由每当量0.7元提高至0.9元,废气排污费由每当量0.6元提高至1.2元。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噪声超标及其他排污费仍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2009年,我区共开征排污费820万元。

第26项:建立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制度。2009年,我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市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59类405个产品的能耗定额标准,并结合实际,积极筹措制定新的能耗定额,进一步扩大了标准覆盖面。同时,按照《节约能源法》、GB17167-2006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制定的《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考核细则》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工作的指导服务,重点督促企业建立“企业能源计量管理信息系统”和配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能源计量器具。全年共检定用能企业在用的电能表、压力表等能源计量器具605台件,帮助和指导9家用能企业建立完善能源计量保障体系。

第27项:完善治污减排财政政策。积极向上级申请环保专项

资金,共获得省级生态补偿资金 200 万元,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108 万元、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市级专项资金 140 万元,火电厂排污费市级返还资金 72.67 万元。其中,火电厂排污费市级返还资金用于补助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的二氧化硫治理项目,三家企业分别补助 24.48 万元、37.62 万元、10.57 万元,其他补助资金将待上级有关文件出台后严格按程序进行拨付。

第 28 项:落实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组织企业认真学习了财政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并按照省经贸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节能节水专用设备购置使用确认工作的通知》(鲁经贸资字[2009]123 号)及市节能办下发的《关于抓紧申报节能节水专用设备购置所得税减免材料的通知》要求,组织申报了南金兆集团等 8 家企业的多台设备,投资总额 3047 万元,最终确认 2978 万元,可减免所得税 297.8 万元。同时,根据省经贸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确认工作的通知》(鲁经贸循字[2009]88 号)及市经贸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省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确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经贸节字[2009]45 号)要求,组织申报了中轩生物等 6 家企业的多台设备,投资总额 569 万元,最终确认 52.8 万元,可减免所得税 5.28 万元。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企业对优

惠目录还缺乏了解,导致所购买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因发票名称与优惠目录名称不相符而无法得到投资确认;二是本年度上半年申报的设备要到下半年才能得到确认,而税收优惠又需要在5月份前完成,导致企业当年无法享受优惠政策。

第29项:加大对节能环保的金融支持力度。制定了《2009年关于金融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先后举办了多次“银企合作洽谈会”,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环保治理好、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大的节能环保企业及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累计签定融资意向6.22亿元,现已到位资金3.7亿元。积极引导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材料,申报上级资金扶持。北金集团10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项目,年可节约标准煤5.7万吨,获得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1140万元;高阳建材等3家企业的3个项目入围“三个节能30项”(第二批)工程,获得节能资金60万元;组织申报了“三个节能30项”(第三批)备选项目,共上报18家企业的19个项目,其中节能技术和装备项目4个、节能示范项目10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示范项目5个,年可节约标准煤8万余吨。此外,还提报了美陵化工、鑫亚工贸2家企业申请全省扩大内需重点技改和节能项目调控资金,上报了欧木装饰原纸等4家企业的4个项目申请世行、亚行贷款。

第30项: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市环保局已到有关地市就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进行了考察,现正在制定相关政策,尚未统一实施。

第 31 项:实行污染物减排奖励政策。市政府从排污费收入中安排专项资金,对安装大气污染、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并通过验收的企业进行奖励补助。2009 年,我区共有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获得奖励,资金合计 108 万元。

第 32 项:积极推进清洁生产。一是制定出台了《关于 2009 年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工作安排的通知》,组织各乡镇、街道及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管理人员参加了节能培训,确定了中轩热电等 5 家企业为清洁生产重点培育企业。二是认真组织实施了工业锅炉、电动机、高耗能变压器“三大节能改造”工程,全年共淘汰、改造工业锅炉 199 台、电动机 1237 台,淘汰高耗能变压器 333 台,经测算年可节约标准煤 10 万余吨。三是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积极推广鑫亚工贸粉煤灰纤维深加工项目、欧木特种纸业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项目的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其中欧木特种纸业年产 5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经测算年可节约标准煤 4783.8 吨,节水 300 万立方米。四是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并积极组织审核验收合格的企业,争取上级政策及资金扶持。全年共有齐胜工贸、齐翔石油化工等 12 家企业完成审核并通过验收,北金集团、中轩热电、鲁恒建材 3 家企业现正在积极开展审核。

第 33 项:支持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第 34 项:鼓励企业实施循环经济项目。一是组织实施了 20 个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03 亿元,预计全年可实现节能量 13.2 万吨标准

煤,节水 10.2 万立方米。二是积极申报奖励项目,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扶持。北金集团 10 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项目获得国家节能技改财政奖励,鑫亚工贸、银河高新技术 2 家企业的节能项目获得节能技术产业化奖励,资金合计 1550 万元,高阳建材等 5 家企业的 5 个项目获得“三个节能 30 项”工程扶持资金 60 万元。三是认真落实奖励政策,先后拨付了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工程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688 万元,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474 万元。四是制定了重点节能工程推广计划,将北金集团 10 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工程、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115t/h 干熄焦工程、节能灯应用等列入重点节能工程推广范畴,预计推广后可节约能源 12 万吨标准煤。五是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管理和日常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冶金、化工、建材 3 条循环产业链。冶金产业方面,以南金兆集团等骨干企业为依托,利用煤气发电、焦炉气回收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高炉、焦炉煤气等工业废气的综合利用水平;化工产业方面,与齐鲁公司深化合作,利用其生产过程中的化工废渣、废气等,先后建成了硫脲、硫化钠、富马酸等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化工废弃物的有效利用率;建材产业方面,依托鲁恒建材等企业,大力发展砌块、粉煤灰标砖等新型建材产业,进一步推动了粉煤灰、煤矸石等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全区现有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4 家,产品包括化工、再生水、新型建材等 10 余种,年可享受税收扶持优惠 1200 余万元。六是确定鑫亚工贸粉煤灰纤维深加

工、高阳建材加气混凝土砌块、英科框业废旧塑料深加工、宏达焦化干法熄焦、王庄煤矿高水充填开采等项目为节能技术与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在全区大力推广应用其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其中王庄煤矿高水充填开采技术,以粉煤灰和工业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制成高水填充材料,对矿山采空区进行填充,年可利用粉煤灰30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20万吨,节约土地100亩,回收煤炭45万吨;宏达焦化干法熄焦技术利用红焦炭的热量生产蒸汽发电,既消除了湿法熄焦造成的环境污染,又回收了热能,年可节约标准煤5.73万吨。七是大力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全区共推广节能灯10万余只,广泛应用于居民家庭及企业、商场、学校等大宗用户,经测算年可节约电力800余万千瓦时,节约电费支出400余万元。八是组织开展了“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散装水泥宣传周”等宣教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节能、节水、发展循环经济的浓厚氛围。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受资金、规模等条件限制,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关键技术水平还不够高,企业实施循环经济项目的主动性普遍不强。

特此报告。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局部调整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

(临政发〔2010〕5号)

市政府：

为合理利用土地,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需要,需对我区辛店街道办事处、稷下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将辛店街道办事处上庄居委会未利用地 0.1556 公顷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调出;将稷下街道办事处孙娄西村未利用地 0.1556 公顷,调整为规划建设用地。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〇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0〕6号)

市政府：

根据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关于核定2010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淄农字〔2009〕87号)文件要求和上级统一部署,我区认真组织实施了全区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截至2009年12月底,我区2010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已全都完成。经核实,2010年全区小麦种植面积为460350.655亩,比2009年上报面积增加1224.73亩。据分析,小麦种植面积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一是旱田开发工程的实施;二是土地复垦、原棚地及退林还耕;三是春地种麦;四是折亩等其他原因。

特此报告。

附件:1、临淄区2010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表

2、临淄区2010年小麦种植面积较去年增减变动明细表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临淄区 2010 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表

单位：亩

单 位	小麦种植			备注
	村上报面积	公示面积	确定上报面积	
齐都镇	45024.15	45024.15	45024.15	
齐陵街道	36026.96	36026.96	36026.96	
皇城镇	83448.62	83448.62	83448.62	
敬仲镇	62242.33	62242.33	62242.33	
朱台镇	72521.045	72521.045	72521.045	
凤凰镇	45183.67	45183.67	45183.67	
梧台镇	36551.72	36551.72	36551.72	
稷下街道	20995.72	20995.72	20995.72	
金岭回族镇	5736.44	5736.44	5736.44	
边河乡	29155.65	29155.65	29155.65	
南王镇	12303.72	12303.72	12303.72	
辛店街道	11160.63	11160.63	11160.63	
合计	460350.655	460350.655	460350.655	

临淄区 2010 年乡镇级小麦种植面积 较去年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亩

单 位	增加面积	减少面积	备注
齐都镇	936.92	1254.08	
齐陵街道	441.32	1113.4	
皇城镇	929.47	360.23	
敬仲镇	350.61	0	
朱台镇	341	390.34	
凤凰镇	1851.32	909.46	
梧台镇	1074.645	901.055	
稷下街道	201.56	75.53	
金岭回族镇	453.25	468.9	
边河乡	626.48	368.57	
南王镇	58.52	278.58	
辛店街道	483.9	404.12	
合 计	7748.995	6524.265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临淄区十佳(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优秀少先队工作者和校外(志愿)辅导员的通报

(临政发〔2010〕7号)

各乡镇街道,各企事业单位:

2009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少先队组织坚持育人宗旨,以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己任,大力实施少先队育人工程,努力提高少年儿童的整体素质,实现了少先队工作的全面活跃和蓬勃发展。时值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60周年,为进一步激励广大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校外(志愿)辅导员扎实工作、开拓创新,继续推动少先队工作全面发展,区政府决定对王震等10名“临淄区十佳少先队辅导员”,路娟等51名“临淄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李静等45名“临淄区优秀少先队工作者”,李新彦等26名“临淄区优秀校外(志愿)辅导员”予以通报表彰,享受区级优秀教师待遇,并对王震等10名“临淄区十佳少先队辅导员”记三等功。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按照胡锦涛总书记贺信要求,积极探索当代少年儿童成长规律,大力开展争当“四个好少年”活动,不断开创少先队工作的新局面,为造就社会

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更大的贡献。全区广大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少先队校外(志愿)辅导员以先进为榜样,积极投身少年儿童教育事业,为培养新一代“四有”新人做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临淄区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名单
2. 临淄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名单
3. 临淄区优秀少先队工作者名单
4. 临淄区优秀校外(志愿)辅导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临淄区十佳少先队辅导员名单(10名)

- | | |
|-----|-----------------|
| 王 震 | 临淄一中大队辅导员 |
| 刘春美 | 遄台小学中队辅导员 |
| 刘桂花 | 康平小学中队辅导员 |
| 孙和如 | 朱台镇中心校少先队总辅导员 |
| 许淑君 | 稷下小学大队辅导员 |
| 张 艳 | 闻韶小学大队辅导员 |
| 李福刚 | 敬仲镇第二小学大队辅导员 |
| 杜 红 | 金岭回族镇中心校少先队总辅导员 |
| 周学涛 | 齐都花园小学大队辅导员 |
| 姜黎黎 | 金茵小学大队辅导员 |

临淄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名单(51 名)

路 娟	史丽虹	李慧敏	付玉波	国春明
刘淑珍	韩 丁	张 华	卢义峰	王冬梅
韩甫来	李明泉	桑学忠	李 莉	边继红
刘彩云	崔德广	杜长英	于宪平	郭炳军
崔 程	陶建军	崔 敏	鹿琳琳	刘媛媛
于 梅	苏艳玲	常莲莲	张 亮	张兴亮
徐秋红	贾来东	白曙华	刘爱敏	李 晓
张守勤	张希慧	贾军强	臧国梁	杨君德
刘艳芹	杨传波	李 彪	李 涛	孙洪广
袁丽娟	王能慧	王衍功	苗金霞	齐晓骥
赵 辉				

临淄区优秀少先队工作者名单(45 名)

李 静	姚玉伟	赵泮林	毕庆剑	丁健明
王科卫	李一白	王美芹	赵洪吉	韩祥军
孙 琳	刘永泉	段雪梅	杜世久	田美玲
王佩珊	郭树珍	焦秀菊	徐立敏	孙 霞
于炳信	路丽玲	陈 琳	窦艳云	刘 青
许海霞	李素洁	王爱芬	孙 鹏	周云芳
段玉强	张 敏	张建华	王俊荣	吕海霞
李培福	边圣平	张 瑜	韩民忠	王 峰
边丽霞	路 栋	路红艳	徐俊霞	孙秀丽

临淄区优秀校外(志愿)辅导员名单(26 名)

李新彦	王殿民	薛居勇	王丙伟	徐鸿雁
刘广福	蔡 勇	鲁守义	路 芝	王长勋
徐美弘	王 霞	李玉慧	朱淑菊	袁仁海
张兆文	姚惠朴	曹国华	杨立珍	贾晓婷
程 翔	李安东	史业忠	马 冰	徐风光
常晓燕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〇九年度落实市委市政府进一步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 策规定及实施意见情况的自查报告

(临政发〔2010〕8号)

市政府：

2009年,我区严格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淄发〔2008〕12号,以下简称《政策规定》)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暂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办发〔2008〕1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工作主线,狠抓《政策规定》和《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成效。经查,截至2009年底,我区圆满完成了《实施意见》中6大事项、34条政策规定的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拓宽了经济发展空间,实现了全区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预计全区生产总值完成584亿元,增长13.4%。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1.22亿元,增长11.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0.17亿元,增长21.5%。对照《2009年度拓宽经济发展空

间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我区自评得分为 100 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形成推动工作开展的整体合力

我区始终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作为全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实现化危为机弯道超越的重要抓手，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认真总结 2008 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推动了《政策规定》和《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了一把手负总责的理念，将《政策规定》和《实施意见》确定事项分解落实到相关单位，确保了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二是全面部署，协调推进。年初及时组织召开了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同时，加强部门沟通，强化协作配合，切实形成了推动工作顺利开展的整体合力。三是定期调度，督促落实。充分发挥政务督查抓推进、抓落实、抓成效的重要作用，实行督查调度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政府督查室牵头，每月召开会议调度通报工作进展，分析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相关对策，确保了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各项政策规定稳步有序实施

(1)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 项：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统筹安排。

完成情况: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市国土资源局统一调度安排,2009年我区积极协调争取,并严格按照分配的指标进行落实,着重保障了市重点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新农村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全年共上报新增建设用地1181.5亩,其中耕地845.4亩、林地30.7亩、园地284.7亩、其他农用地14.6亩、未利用地6亩;已批复建设用地764.5亩,其中耕地437.2亩、林地30.7亩、园地284.7亩、其他农用地5.8亩、未利用地6亩。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项目多,用地指标不足。

第2项: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完成情况:积极整合齐鲁化学工业区内闲置土地600亩,用于齐鲁现代物流港和东泰江浩物流项目建设,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完成了全区工业用地情况及存量土地应用潜力调查,共调查企业69家,涉及土地面积4635亩,对于存在低效利用情况的1364亩土地,现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始着手进行处置。

第3项:积极整合零星土地资源。

完成情况:2009年,我区办理了东王新村22号楼和黄河三角洲基地辛店办事处住宅楼2个零星插建项目,共整合建设用地0.78公顷。

第4项:支持企业合理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

完成情况:对企业合理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的,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城市规划、环保要求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其项目立项文件、规划条件、环评报告等资料经备案、验收后,从速

予以办理相关手续。2009年,我区共盘活存量土地46宗,面积1522.68亩,全面完成了市年度考核分解任务。其中,为泰客隆商场和绿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加层改造建设项目提供了相关指导意见,并按照市国土资源局统一部署,配合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齐鲁化学工业区和临淄经济开发区的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工作。

第5项:对企业搬迁腾出土地实行收回储备和补偿制度。

完成情况:2009年,我区因企业搬迁腾出土地2宗,面积31.39亩,均按照规定与企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支付各类补偿款1334.27万元。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已由山东新风股份公司和淄博昊达置业有限公司联合取得,即将开工建设。

第6项:鼓励企业积极进行旧厂房改造。

完成情况:经协调,与淄博市文德房屋鉴定公司达成一致,在我区需要进行旧厂房改造安全鉴定时,该公司全力给予配合。2009年,我区无任何企业提出旧厂房改造安全鉴定申请。

第7项:新上项目实施严格的投资强度控制。

完成情况: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对新上项目的投资强度实行审查,明确规定进入齐鲁化学工业区的各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能低于260万元/亩;进入临淄经济开发区的各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能低于240万元/亩;开发区以外新上的各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能低于28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小于500万元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高新技术项目除外),现有

企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未达到《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规定的,新上项目时不再审批新增建设用地,所需用地通过内部存量土地挖潜解决。同时,严格落实新上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对需核准的项目,一律在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土地预审意见后,再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程序进行项目备案和核准。

第 8 项:新上项目实行严格的建筑容积率和非生产性用地控制。

完成情况: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用地性质和容积率等强制性指标,并在审批项目规划许可时进一步加强审查,从源头上对新上项目的建筑容积率和非生产性用地进行了严格控制。针对建设项目擅自调整容积率指标、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等违法违规问题,组织开展了专项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积极鼓励企业在规划许可条件下利用老厂房改建多层厂房,鼓励腾笼企业将老厂房或空置厂房依法转让、出租给其他小型企业作生产用房,从而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同时,对齐鲁化学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的项目实行减免规划费等优惠措施,鼓励企业充分利用零星土地,英科框业等 4 家企业通过内部挖潜全年共实现新增有效利用土地 25.87 公顷。

第 9 项:鼓励新上项目建设多层厂房和使用地下空间。

完成情况:按照《山东省主要工业行业厂房建设指导标准》的有关规定,我区主要工业行业不适合建设多层厂房和使用地下空间。

第 10 项：实施新上项目建后审查制度。

完成情况：转发了市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对新建工业项目实施严格的投资强度和建后审查制度的通知》，建立了项目报表制度和审查制度，要求新建项目每月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并在项目完工 10 日内提出审查申请，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联合组织审查。同时，积极组织土地执法监察力量不定期进行巡查，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一经发现，立即按照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了用地合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了对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后监管，及时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2009 年，我区共通过招拍挂出让土地 26 宗，其中已开工 10 宗，面积 356.78 亩；新上项目建成后的空闲土地共有 4 宗，面积 62.74 亩，经与开发单位协调，将尽快开工建设。

(2) 努力挖掘村镇可建设用地潜力

第 11 项：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完成情况：我区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结合城郊农村住房规划，利用国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积极推进“合村并居、旧村改造”工作。拟对 277 个村庄进行旧村改造，规划建设 65 个新村（中心村）居民点，拆旧面积 4.84 万亩，安置占地面积 2.22 万亩，可节约用地 2.62 万亩。齐鲁化学工业区内 9 村居原占地面积 2855.9 亩，实施合村并居工程后预计可节约土地 2000 亩，现一期工程 299.5 亩的用地手续已办理完毕。稷下街道

范家村、永流村,齐都镇国家村、南马村,凤凰镇中金村、周家村,南王镇南仇东居委会,辛店街道山王居委会的新农村建设项目,已合计批复新增建设用地 484.8 亩,其中范家村、永流村、中金村、周家村已开工建设或即将竣工交付使用。齐陵街道淄河村挂钩试点项目区规划已经省政府以鲁政土字〔2008〕397 号文件批复,原村庄占地 670 亩,新村安置用地 96 亩,可节约土地 574 亩,现已建成住宅楼 10 栋,搬迁 200 户,拆除旧村 99 亩。2009 年,我区新申报凤凰镇中金村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拆旧面积 479.2 亩,项目区规划已经省政府以鲁政土字〔2009〕1223 号文件批复,建新区位置尚未确定。

第 12 项:积极整合乡镇可建设用地。

完成情况:2009 年,我区共完成了 17 个 500 人以上村庄的规划编制任务,其中齐鲁化学工业区内西夏等 9 个村居的搬迁修建性详细规划已批复,搬迁后将腾空土地 2169.3 亩。组织编制了《临淄区农村住房建设规划》,推动农村尤其是城郊农村居民的居住由分散向集中转变,平房向楼房转变,根据建设规划目标,至 2020 年我区农村住房建筑面积为 1329.3 万平方米,可节约用地 6.5 万余亩。

第 13 项:鼓励土地开发整理复垦。

完成情况:2009 年,市国土资源局下达给我区的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计划为 368 亩。经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等部门联合验收,我区的土地复垦项目有 14 个合格,共开发复垦土地 1489.506

亩,其中净增耕地 1185.68 亩。为凤凰镇中金村的村庄“腾空地”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申请了省专项扶持资金,计划申请专项投资 196 万元,实施后可新增耕地 651.831 亩,现一期复垦项目已开工。

(3) 积极淘汰落后产能

第 14 项:严格生产许可证管理。

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 134 家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品种、生产条件、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建立了获证企业的信息数据库和企业质量档案,全部纳入区域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实时更新,并按照《质量技术监督区域监管工作规范》的要求,将获证企业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根据等级不同定期开展巡查,进一步严格了生产许可证管理。

第 15 项:实行差别电价和水价。

完成情况: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对部分高耗能企业实行差别电价的通知》(鲁价格发[2007]59 号)文件精神及企业名单,我区没有列入名单的企业,2009 年重点针对区内高耗能企业做好了实行差别电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继续按照市政府第 66 号令公布的《淄博市节约用水办法》,对非生活用水户用水量超过用水计划指标的情况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差别水价。即超过用水计划指标 10% 以下(含 1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一倍加收,超过用水计

划指标 10% 以上 30% 以下(含 3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二倍加收,超过用水计划指标 30% 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的三倍加收。2009 年,对已下达用水计划的 208 家用水企业严格按计划每月进行考核,全年无 1 家企业超计划用水。

第 16 项:用好税收金融政策。

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管理和日常监督,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税收扶持。2009 年,我区有鑫亚工贸、意齐混凝土、齐鲁一化肥 3 家企业被新认定为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新鲁烨工贸、淄江建材等 8 家企业参加了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新报和复审。目前,全区共有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4 家,产品包括化工、再生水、新型建材等 10 余种,年可享受税收扶持优惠 1200 余万元。

第 17 项: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奖励力度。

完成情况:2009 年,我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增至 700 万元,争取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0 万元,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落实了奖励政策。全年共拨付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嘉实化工有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各 20 万元;拨付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重大节能技术产业化奖励资金各 10 万元;拨付临淄恒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关闭小企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补助资金 20 万元;拨付淄博市临淄银河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省节能奖励资金 5 万元。同时,对 2008 年度淘汰高耗能变压器工作成绩突出

的单位分别奖励了2-3万元。2009年,我区共淘汰高耗能变压器333台,超额完成市下达的180台淘汰任务,待考核验收后,将按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励。

第18项:建立淘汰落后产能考核监督机制。

完成情况:成立了淘汰落后产能考核领导小组,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08]45号)及市经贸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联合制订下发的《单位GDP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单位GDP能耗监测体系实施方案》、《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根据我区实际,相应制订了三个《实施方案》,并编制了《总量减排统计监测考核实施方案》,建立完善了淘汰落后产能考核监督机制。组织工业、能源等专业工作人员对全区存在落后产能的7大类行业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初步掌握了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并全部建立了档案。对确定淘汰的落后产能,实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按期关停并通过验收的企业,从区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中给予奖励。2009年,共淘汰工业锅炉131台,低效能电动机408台,高耗能变压器333台,年产15万吨水泥回转窑生产线1条、粘土砖厂4家、火电机组2台450MW,年可分别节约标准煤1.35万吨、2万吨、90万吨。

(4)支持落后企业转产或转移

第19项:促进落后产能企业转产。

完成情况:我区无该项工作任务。

第 20 项:积极支持部分企业向市外转移。

完成情况:该项内容主要涉及建陶产业,我区不存在该项产业。

第 21 项:对中心城区建成区内化工类、建陶类等企业实施布局调整、搬迁改造。

完成情况:我区无建陶类企业,中心城区内包括化工类的所有生产企业已全部按照“退城进园”的政策要求搬迁至齐鲁化学工业区。

第 22 项:激励落后企业在转移中改造、在搬迁中升级。

完成情况:该项内容主要涉及建陶产业,我区不存在该项产业。

(5) 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第 23 项: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总量。

完成情况:一是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要求,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严格进行总量控制。二是实行总量提前审批,新建项目必须取得总量确认书,建设地点属没有总量区域的一律不批。企业发展所需指标必须从自身削减项目中获得,新建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必须依靠淘汰落后产能或从其它减排项目所形成的富余总量中获得,严禁未取得总量指标和超总量指标排放行为。三是切实抓好减排项目运行,2009 年我区有 7 个减排项目发挥效益,实现 COD 减排 3500 吨,SO₂ 减排 2146

吨,全面完成了年度减排任务。

第 24 项:实施项目限批制度。

完成情况:严格按照《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临发[2008]15号)要求,对新上一般化工类项目,经区建设项目环评领导小组审核和专家论证后,全部安排进入齐鲁化学工业区或临淄经济开发区,严格控制分散建设。同时认真落实区域限批和企业限批制度,全年没有 1 家企业被限批。

第 25 项:适当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

完成情况: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局《关于运用价格政策促进环境保护的意见》(鲁价费发[2008]105号)和市环保局《关于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和使用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升级软件的通知》(淄环发[2008]183号)要求,我区已于 2008 年提高了排污费征收标准,将废水排污费由每当量 0.7 元提高至 0.9 元,废气排污费由每当量 0.6 元提高至 1.2 元。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噪声超标及其他排污费仍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2009 年,我区共开征排污费 820 万元。

第 26 项:建立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制度。

完成情况:2009 年,我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市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59 类 405 个产品的能耗定额标准,并结合实际,积极筹措制定新的能耗定额,进一步扩大了标准覆盖面。同时,按照《节约能源法》、GB17167-2006 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制定的《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考核细则》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对用能企业能源计量工作的指导服务,重点督促企业建立“企业能源计量管理信息系统”和配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能源计量器具。全年共检定用能企业在用的电能表、压力表等能源计量器具 605 台件,帮助和指导 9 家用能企业建立完善了能源计量保障体系。

第 27 项:完善治污减排财政政策。

完成情况:积极向上级申请环保专项资金,共获得省级生态补偿资金 200 万元,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108 万元、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市级专项资金 140 万元,火电厂排污费市级返还资金 72.67 万元。其中,火电厂排污费市级返还资金用于补助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的二氧化硫治理项目,三家企业分别补助 24.48 万元、37.62 万元、10.57 万元,其他补助资金将待上级有关文件出台后严格按程序进行拨付。

第 28 项:落实节能减排税收优惠政策。

完成情况:组织企业认真学习了财政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并按照省经贸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节能节水专用设备购置使用确认工作的通知》(鲁经贸资字[2009]123 号)及市节能办下发的《关于抓紧申报节能节水专用设备购置所得税减免材料的

通知》要求,组织申报了南金兆集团等 8 家企业的多台设备,投资总额 3047 万元,最终确认 2978 万元,可减免所得税 297.8 万元。同时,根据省经贸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确认工作的通知》(鲁经贸循字[2009]88 号)及市经贸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省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确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经贸节字[2009]45 号)要求,组织申报了中轩生物等 6 家企业的多台设备,投资总额 569 万元,最终确认 52.8 万元,可减免所得税 5.28 万元。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企业对优惠目录还缺乏了解,导致所购买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因发票名称与优惠目录名称不相符而无法得到投资确认;二是本年度上半年申报的设备要到下半年才能得到确认,而税收优惠又需要在 5 月份前完成,导致企业当年无法享受优惠政策。

第 29 项:加大对节能环保的金融支持力度。

完成情况:制定了《2009 年关于金融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先后举办了多次“银企合作洽谈会”,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环保治理好、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大的节能环保企业及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累计签定融资意向 6.22 亿元,现已到位资金 3.7 亿元。积极引导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材料,申报上级资金扶持。北金集团 10 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项目,年可节约标准煤 5.7 万吨,获得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1140 万元;高阳建材等 3 家企业的 3 个项目入围“三个节能 30 项”(第二批)工程,获得节

能资金 60 万元；组织申报了“三个节能 30 项”（第三批）备选项目，共上报 18 家企业的 19 个项目，其中节能技术和装备项目 4 个、节能示范项目 10 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5 个，年可节约标准煤 8 万余吨。此外，还提报了美陵化工、鑫亚工贸 2 家企业申请全省扩大内需重点技改和节能项目调控资金，上报了欧木装饰原纸等 4 家企业的 4 个项目申请世行、亚行贷款。

第 30 项：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完成情况：市环保局已到有关地市就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进行了考察，现正在制定相关政策，尚未统一实施。

第 31 项：实行污染物减排奖励政策。

完成情况：市政府从排污费收入中安排专项资金，对安装大气污染、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并通过验收的企业进行奖励补助。2009 年，我区共有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获得奖励，资金合计 108 万元。

(6)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第 32 项：积极推进清洁生产。

完成情况：一是制定出台了《关于 2009 年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工作安排的通知》，组织各乡镇、街道及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管理人员参加了节能培训，确定了中轩热电等 5 家企业为清洁生产重点培育企业。二是认真组织实施了工业锅炉、电动机、高耗能变压器“三大节能改造”工程，全年共淘汰、改造工业锅炉 199 台、电动机 1237 台，淘汰高耗能变压器 333 台，经测算年可节约标准煤

10 万余吨。三是注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积极推广鑫亚工贸粉煤灰纤维深加工项目、欧木特种纸业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项目的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其中欧木特种纸业年产 5 万吨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经测算年可节约标准煤 4783.8 吨,节水 300 万立方米。四是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并积极组织审核验收合格的企业,争取上级政策及资金扶持。全年共有齐胜工贸、齐翔石油化工等 12 家企业完成审核并通过验收,北金集团、中轩热电、鲁恒建材 3 家企业现正在积极开展审核。

第 33 项:支持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第 34 项:鼓励企业实施循环经济项目。

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实施了 20 个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5.03 亿元,预计全年可实现节能量 13.2 万吨标准煤,节水 10.2 万立方米。二是积极申报奖励项目,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扶持。北金集团 10 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项目获得国家节能技改财政奖励,鑫亚工贸、银河高新技术 2 家企业的节能项目获得节能技术产业化奖励,资金合计 1550 万元,高阳建材等 5 家企业的 5 个项目获得“三个节能 30 项”工程扶持资金 60 万元。三是认真落实奖励政策,先后拨付了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工程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688 万元,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项目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474 万元。四是制定了重点节能工程推广计划,将北金集团 10 万吨/年焦炉气制甲醇工程、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115t/h 干熄焦工程、节能灯应用等列入重点

节能工程推广范畴,预计推广后可节约能源 12 万吨标准煤。五是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管理和日常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冶金、化工、建材 3 条循环产业链。冶金产业方面,以南金兆集团等骨干企业为依托,利用煤气发电、焦炉气回收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高炉、焦炉煤气等工业废气的综合利用水平;化工产业方面,与齐鲁公司深化合作,利用其生产过程中的化工废渣、废气等,先后建成了硫脲、硫化钠、富马酸等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化工废弃物的有效利用率;建材产业方面,依托鲁恒建材等企业,大力发展砌块、粉煤灰标砖等新型建材产业,进一步推动了粉煤灰、煤矸石等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全区现有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24 家,产品包括化工、再生水、新型建材等 10 余种,年可享受税收扶持优惠 1200 余万元。六是确定鑫亚工贸粉煤灰纤维深加工、高阳建材加气混凝土砌块、英科框业废旧塑料深加工、宏达焦化干法熄焦、王庄煤矿高水充填开采等项目为节能技术与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在全区大力推广应用其循环经济关键技术。其中王庄煤矿高水充填开采技术,以粉煤灰和工业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制成高水填充材料,对矿山采空区进行填充,年可利用粉煤灰 30 万吨、工业固体废弃物 20 万吨,节约土地 100 亩,回收煤炭 45 万吨;宏达焦化干法熄焦技术利用红焦炭的热量生产蒸汽发电,既消除了湿法熄焦造成的环境污染,又回收了热能,年可节约标准煤 5.73 万吨。七是大力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全区共推广节能灯 10 万余只,广泛应用于居民家庭及企业、商场、学校等大宗用户,经测算年可节约电

力 800 余万千瓦时,节约电费支出 400 余万元。八是组织开展了“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散装水泥宣传周”等宣教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节能、节水、发展循环经济的浓厚氛围。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受资金、规模等条件限制,支撑循环经济发展的关键技术水平还不够高,企业实施循环经济项目的主动性普遍不强。

特此报告。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